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	
场内简称	易基综债	
基金主代码	1611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1月8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6,423,298.2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年1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A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19	16112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9,074,901.29份	137,348,396.9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管理的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分层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指数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林葛
	联系电话	020-387978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99
传真		020-38799488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11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A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C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A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C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A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55,531.09	359,001.47	3,857,086.17	3,796,898.10	3,413,691.87	2,687,010.12
本期利润	3,675,920.94	1,229,542.44	2,717,065.66	1,660,275.59	4,199,834.97	3,381,804.0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73	0.1004	0.0186	0.0152	0.0057	0.005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51%	8.14%	-2.37%	-2.33%	0.60%	0.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A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C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A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C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A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22	0.0280	-0.0178	-0.0184	0.0046	0.004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1,646,460.47	145,801,424.61	48,771,736.19	19,280,761.87	738,769,984.66	653,511,313.9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58	1.0615	0.9822	0.9816	1.0060	1.005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11月8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51%	0.21%	2.55%	0.17%	0.96%	0.04%
过去六个月	4.52%	0.16%	4.27%	0.13%	0.25%	0.03%
过去一年	8.51%	0.13%	10.34%	0.11%	-1.83%	0.02%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58%	0.12%	10.57%	0.10%	-3.99%	0.02%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42%	0.21%	2.55%	0.17%	0.87%	0.04%
过去六个月	4.34%	0.16%	4.27%	0.13%	0.07%	0.03%
过去一年	8.14%	0.13%	10.34%	0.11%	-2.20%	0.02%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15%	0.12%	10.57%	0.10%	-4.42%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11月8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A

（2012年11月8日至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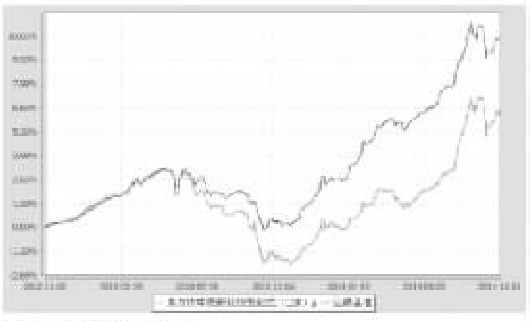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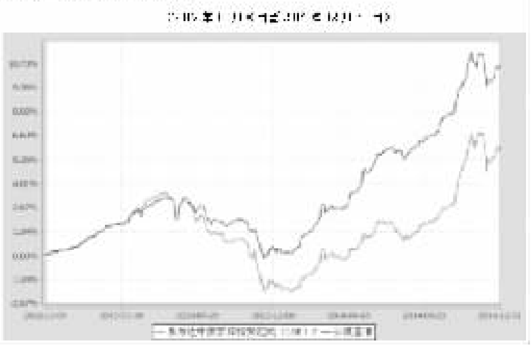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A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58%，C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1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57%。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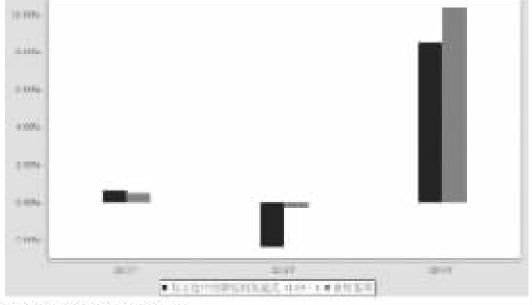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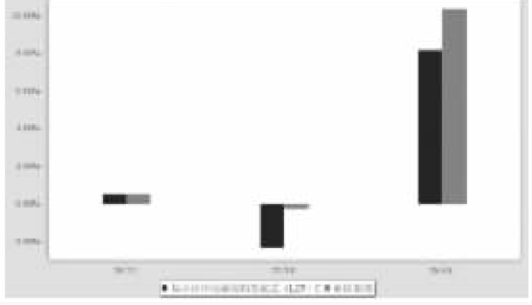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1月8日，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1月8日）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本基金管理人于2001年4月17日成立，注册资本1.2亿元，旗下设有北京、广州、上海、南京、成都分公司和香港子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增长"的经营理念，以严格的管理、规范的运作和良好的投资业绩，赢得市场认可。2004年10月，本基金管理人取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5年8月，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7年12月，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2008年2月，获得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共管理59只开放式基金、1只封闭式基金和多个全国社保基金资产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总规模达4300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晓晨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3年4月22日至2014年11月21日）、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3年4月22日至2014年11月21日）、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助理	2014-07-05	-	11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债券交易主管。
张非默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01-17	2014-07-05	4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 Summit Mortgage Bankers,Inc二级市场部MBS(抵押支持债券)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胡剑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助理	2012-11-08	2014-03-29	8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兼任债券研究员、固定收益研究部负责人。

注：1.此处的"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胡剑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王晓晨、张非默的"任职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控制其所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同日同向交易价差；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和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组合和量化投资组合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投资风险管理部与监察部合作，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口（包括当日内、3日内、5日内），对我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2014年度的同向交易价差情况进行了分析，包括旗下各大类资产组合之间（即公募、社保、年金、专户四大类业务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各组合与其他所有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以及旗下任意两个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根据对样本个数、平均溢价率是否为0的T检验显著程度、平均溢价率以及溢价率分布概率、同向交易价差对投资组合的业绩影响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13次，其中12次为旗下指数基金因投资策略需要而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1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非指数基金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该次交易基金经理已提供决策依据，并履行了审批程序。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走过2014年，我国债券市场经历了很多新的变化。年初开始，央行货币政策较2013年下半年就已经开始出现了微妙转向，随后定向降准、SLO、SLF及MLF等各类货币政策工具陆续出台。在意图降低社会融资成本的大背景下，央行向市场释放流动性的货币政策思路贯穿全年。11月存贷款基准利率的下调更是出乎市场意料。全年来看，银行间市场资金面总体维持在相对宽松的局面。

央行的货币政策转向的背后是宏观经济基本面的疲弱走势。去年以来，工业增加值及投资数据均反映出我国经济内生性收缩的趋势在不断形成，通胀水平也逐步回落。而与此同时，政府对于经济增速下滑的容忍度也在增加，经济刺激政策出台的力度较此前有所下降。

此外，在经过2013年下半年的剧烈调整后，2014年初债券市场的整体收益率水平也达到了非常具备吸引力的水平。在此基础上，资金面及经济基本面带来的有利因素持续释放，共同带动我国债券市场迎来了一波幅度显著的上涨行情。虽然12月受资金面趋紧、股市分流资金及中证登新规影响，市场情绪一度扭转，但全年整体来看，收益率下行幅度如此之大，是投资者在年初难以预期的。

操作上，基金按照指数的结构和久期进行配置。但是由于基金规模较小，个别大类资产的权重与指数中该资产的权重存在一定偏差。全年看，组合净值保持了稳健增长的态势。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658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51%；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615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1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3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对宏观经济走势的分析仍然是我们对债券市场做出中长期判断的基础，尤其是目前经济形势内生性的疲弱可能仍是最值得关注的核心问题。去年下半年以来工业增加值的回落以及投资增速的下滑都反映了这种趋势仍然在持续。在没有更加宽松的政策推动下，我们似乎很难看到经济回升的动力。需求下滑的一个后果是去年四季度以来通胀水平的逐步回落，未来出现通缩风险的可能性有所上升。而在当前的低通胀环境下，偏高的真实利率水平是制约社会融资成本下降以及抑制融资需求的一个关键因素，后续央行仍可能继续释放宽松的政策信号，1月份重启逆回购就是一种体现。总体上而言，在经济下行周期延续的情景下，我们认为偏长的久期配置是较优的策略选择。

当然，这一判断存在诸多变数。首先是央行货币政策节奏上的不确定性。近期政府的表态更多反映出全面性货币宽松政策出台的可能性在下降。此外，资金面的波动也将更难以预料。另一方面，如果宽信用政策的效果逐渐体现，则融资数据可能将会有所反弹，从而提振市场对于经济复苏的预期。因此，虽然我们对债券市场的总体趋势偏向乐观，但也认为市场波动性会加大，没有必要采取过于极端的配置策略。

信用债估值方面，目前中高评级信用利差处于中性偏高的水平，继续扩大的空间比较有限。但我们仍然比较担心低评级债券信用风险上升的可能性。

总体而言，我们认为今年债券市场收益率仍存在下行空间，但不确定性的上升将对择时操作带来较大的考验。在收益率上行风险有限的前提下，组合杠杆及久期水平将维持在略偏高的水平上。信用债配置上，我们将对个券的信用资质密切跟踪。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LOF）A：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LOF）C：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0,170,240.60	9,141,207.16
结算备付金	2,999,446.08	103,337.03
存出保证金	6,089.51	959.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3,769,629.60	77,089,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13,769,629.60	77,089,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4,158,138.49	1,558,259.0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700.00	596.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31,105,244.28	87,893,359.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000,000.00	19,199,731.20
应付证券清算款	7,728,757.70	-
应付赎回款	535,592.80	110,616.9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900.52	18,290.69
应付托管费	5,633.49	6,096.89
应付销售服务费	7,002.18	5,998.59
应付交易费用	1,642.50	14,940.78
应交税费	51,780.82	51,780.82
应付利息	-	13,360.1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10,049.19	420,045.21
负债合计	43,657,359.20	19,840,861.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76,423,298.24	69,299,952.48
未分配利润	11,024,586.84	-1,247,454.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447,885.08	68,052,498.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1,105,244.28	87,893,359.33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0658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1.0615元；基金份额总额176,423,298.24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A类基金份额总额39,074,901.29份，C类基金份额总额137,348,396.95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6,616,530.44	9,195,472.15
1.利息收入	4,153,144.24	13,276,737.1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4,467.64	594,351.52
债券利息收入	4,114,723.71	12,649,177.8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952.89	33,207.8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33,509.17	-1,392,510.2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33,509.17	-1,392,510.2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90,930.82	-3,276,643.0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964.55	587,888.28
减：二、费用	1,711,067.06	4,818,130.90
1.管理人报酬	166,721.29	807,226.00
2.托管费	55,573.67	269,075.37
3.销售服务费	43,720.52	403,128.91
4.交易费用	5,114.28	33,758.20
5.利息支出	922,670.15	2,572,766.5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22,670.15	2,572,766.56
6.其他费用	517,267.15	732,175.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05,463.38	4,377,341.2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5,463.38	4,377,341.2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9,299,952.48	-1,247,454.42	68,052,498.0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905,463.38	4,905,463.3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7,123,345.76	7,366,577.88	114,489,923.6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6,766,811.18	8,174,245.62	164,941,056.80
2.基金赎回款	-49,643,465.42	-807,667.74	-50,451,133.1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6,423,298.24	11,024,586.84	187,447,885.0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84,695,306.90	7,585,991.74	1,392,281,298.6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377,341.25	4,377,341.2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15,395,354.42	-13,210,787.41	-1,328,606,141.8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98,651,825.96	7,823,220.73	306,475,046.69
2.基金赎回款	-1,614,047,180.38	-21,034,008.14	-1,635,081,188.5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9,299,952.48	-1,247,454.42	68,052,498.0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叶俊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072号《关于核准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12年11月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383,708,072.7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37,095.4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发起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7项会计准则；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发起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6,721.29	807,226.0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5,335.31	247,175.43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5,573.67	269,075.37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A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C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133.07	6,133.07
中国农业银行	-	22,118.67	22,118.67
广发证券	-	3,740.57	3,740.57
合计	-	31,992.31	31,992.3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A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C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2,385.17	92,385.17
中国农业银行	-	215,140.24	215,140.24
广发证券	-	11,350.84	11,350.84
合计	-	318,876.25	318,876.25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5%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一次性支取，经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农业银行	-	-	-	-	160,320,000.00	29,750.84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农业银行	-	30,010,747.03	-	-	2,682,765,000.00	701,127.72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A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C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A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C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450.04	-	10,000,450.04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19,709,273.68	-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9,709,723.72	-	10,000,450.04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76.03%	-	20.14%	-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支付。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A

无。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C

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10,170,240.60	13,208.43	9,141,207.16	75,603.8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35,000,000.00元，于2015年1月5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102,729,229.60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111,040,400.0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3年12月31日：无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第二层次77,089,000.0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3年12月31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13,769,629.60	92.50
	其中：债券	213,769,629.60	92.5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169,686.68	5.70
7	其他各项资产	4,165,928.00	1.80
8	合计	231,105,244.28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交易。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交易。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交易。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400,400.00	10.8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400,400.00	10.88
4	企业债券	123,269,229.60	65.7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70,100,000.00	37.40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213,769,629.60	114.0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457002	14渝保税CP001	200,000	20,080,000.00	10.71
2	041462029	14渝交投CP001	200,000	20,026,000.00	10.68
3	041453109	14深航空CP001	200,000	19,948,000.00	10.64
4	124921	14浏阳债	100,000	10,700,000.00	5.71
5	122682	12营口债	100,100	10,590,580.00	5.6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根据发改委网站发布的信息，国家发展改革委责成吉林省物价局对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冀东水泥吉林有限责任公司三家水泥企业实施价格垄断的行为，依法罚款共1.1439亿元。其中，对北方公司处以罚款4097万元。

在上述公告公布后，本基金管理人对该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分析，认为上述处罚不会对14北方水泥CP002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该债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

除北方水泥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089.5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158,138.49
5	应收申购款	1,70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165,928.00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A	538	72,629.93	29,719,724.72	76.06%	9,355,176.57	23.94%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C	228	602,405.25	132,546,441.43	96.50%	4,801,955.52	3.50%
合计	766	230,317.62	162,266,166.15	91.98%	14,157,132.09	8.02%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李建中	60,000.00	15.89%
2	李建新	60,000.00	15.89%
3	薛晓风	50,015.00	13.25%
4	郭燕桃	44,052.00	11.67%
5	邵刚	43,380.00	11.49%
6	沈长鑫	20,000.00	5.30%
7	钱勤华	15,800.00	4.18%
8	金承荣	14,862.00	3.94%
9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000.00	2.65%
10	陈金印	7,522.00	1.99%

注：本表统计的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均为场内持有人。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A	489.23	0.0013%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C	279.00	0.0002%
	合计	768.23	0.0004%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A	0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A	0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C	0
	合计	0

9.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29,709,723.72	16.8400%	10,000,450.04	5.6684%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29,709,723.72	16.8400%	10,000,450.04	5.6684%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A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1月8日）基金份额总额	734,513,862.82	649,194,209.9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9,657,699.20	19,642,253.2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3,244,518.76	133,522,292.4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3,827,316.67	15,816,148.7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074,901.29	137,348,396.95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需要，任命余晓晨先生主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养老金管理中心工作。余晓晨先生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连续2年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年度的审计费用为30,000.00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渤海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申银万国	2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注：a)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新增交易单元，减少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一个交易单元。

b)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1）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3）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c) 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1）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2）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渤海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45,814,771.73	34.70%	1,323,300,000.00	35.43%	-	-
瑞银证券	20,558,570.91	15.57%	180,690,000.00	4.84%	-	-
申银万国	34,352,876.20	26.02%	710,200,000.00	19.01%	-	-
兴业证券	31,288,197.68	23.70%	1,521,000,000.00	40.72%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